

海南省司法厅

琼司通〔2021〕100号

海南省司法厅 关于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集中整改 阶段现场督导暨开展2021年下半年司法鉴定 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活动情况的通报

全省各司法鉴定机构：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结合《全省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集中整改阶段实施方案》的安排，我厅组织开展全省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集中整改阶段现场督导暨2021年下半年司法鉴定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活动，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查的基本情况

2021年，全省有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21家，上半年已抽查10家，11月8日-19日，我厅组织专家抽查了其余的11家，司法鉴定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率达到100%。本次主要对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机构党建、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能力验证等13个方面的情况进行现场督查，共抽查了324份鉴定档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行业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不平衡

1.学习教育方面：未能将学习教育真正贯穿始终，普遍存在学习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非党员鉴定人学习教育参与度不高等问题。

2.自查自纠方面：鉴定机构自查自纠主动性不强，在谈心谈话环节，鉴定机构负责人对从宽从严政策宣传解读不深入，部分鉴定机构的自查报告问题为“零报告”，所有鉴定人自查报告为“零”。

3.集中整改方面：部分鉴定机构对自查自纠、投诉举报、全面清查、文书质量评查中的违法违规执业问题清单不明确，整改措施不具体，个别鉴定机构在专题组织生活会上检视重点问题不彻底，对存在问题的原因剖析不深入。

4.为民办实事工作方面：个别鉴定机构为民办实事活动开展力度有所减弱，缺少针对性和实效性，开展司法鉴定法律服务宣传较少。

5.行业专项治理台账管理方面：除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

南省红树林研究院)、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海南司法鉴定院法医鉴定中心、海南主健细胞分子遗传医学检验中心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分阶段建立台账外,其他机构均未分阶段设立台账,各机构普遍缺自查案件登记表、投诉案件线索案件登记表。

(二) 机构党建工作开展不扎实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海南主健细胞分子遗传医学检验中心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的党建引领作用发挥较好,抓业务和抓党建相结合,相互促进。其他机构的党员鉴定人分散在母体单位各党支部,党建工作要求和机构日常管理衔接不够紧密,未能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开展党建工作。各机构普遍存在对党建工作不够重视,党建氛围不浓,基础性党务工作不够规范,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突出,集中学习制度落实不到位。

(三) 机构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能力验证缺项和实验室建设不规范

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海南省人民医院法医鉴定中心未开展二联体亲子关系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未进行法医临床鉴定的听觉、视觉鉴定相关标准备案;海南医学会法医鉴定中心未进行医疗损害鉴定资质认定和标准更新。海南省人民医院法医鉴定中心的三联体亲权鉴定(血斑)能力验证不通过;海南司法鉴定院法医鉴定中心未做个体识别能力验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抽查和省司法厅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已指出海南省人民医院法医鉴定中心的法医物证鉴定室检测场所环境条

件存在不符合检测技术规范要求，但该机构至今仍未整改。

（四）鉴定文书、档案、台账管理不够规范

1.海南主健细胞分子遗传医学检验中心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1）个别档案原始图谱鉴定人有漏签字；（2）存档照片唯一性标识不强。

2.海南司法医院法医鉴定中心：（1）个别档案样品编号不规范；（2）存档照片唯一性标识不强。

3.海南华海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1）个别档案的归档材料有交叉，分类不准确；（2）存档照片唯一性不强；（3）个别案件漏填写阴阳性对照信息；（4）个别关联案件的委托事项需要补充完整；（5）个别档案记录当中缺少签名和日期。

4.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中心：（1）存档缺少在场人员和鉴定现场的照片；（2）鉴定意见书发出后的回执单未存档。

5.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法医物证：（1）个别文书中引用标准规范的格式不统一；（2）档案中未存档收费发票和送达回证；（3）实验记录没有体现试剂和设备的使用记录，无法溯源。法医临床：（1）个别档案委托书委托项目和实际鉴定项目不一致，变更未进行补充说明；（2）协议书委托事项没有影像学收费项目，没有委托方或者相关方签名；（3）鉴定资料交接记录不完整，如影像学片没有记录数量、鉴定材料退还未办理交接签名、提供资料方和受理资料方签名潦草；（4）法检表单设计不规范，记录简单；（5）个别档案鉴定意见书中未记录在场人员名字，分析说明

简单，个别分析说明中已明确损伤，但是否残疾并未说明；（6）复核意见书格式文书不规范。法医病理：（1）部分鉴定书使用过期标准或使用标准不全；（2）鉴定资料交接记录不完整，如：部分委托材料的收领单项目没有勾选、提供资料方和受理资料方签名潦草；（3）个别法检记录单无签名日期，记录简单；（4）个别档案中鉴定意见书所附照片与描述不符，鉴定意见书应注明照片数量。法医毒物：（1）CMA与CNAS的授权签字人混用，CMA的标准未及时变更；（2）无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记录；（3）档案存档中无工作曲线记录。

6.海南省医学会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1）档案中缺少鉴定人、在场人、听证会现场照片；（2）鉴定意见分析说明不够详细；（3）鉴定意见书初稿修改部分标注没有签名和日期；（4）鉴定意见书中未注明医疗过错鉴定标准规范；（5）协议书的鉴定时限签订审批程序不规范；（8）未在相关网站上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报表填报。

7.海南省人民医院法医鉴定中心：法医临床：（1）个别流转审批表委托方填写不完整；（2）鉴定意见书在场人员信息不全，未注明具体姓名；（3）鉴定意见表述不够明确，个别案件鉴定意见和分析说明不统一；（4）检验检测报告无授权签字人；（5）存档照片唯一性标识不强。法医物证：（1）文书引用标准格式不够规范，没有写标准的名称；（2）存档照片唯一性标识不强；（3）个别卷宗中实验记录不全。其他问题：未能及时输入司法鉴定

管理平台相关数据，未在网上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报表填报。

8.海南省地质综合勘察院：司法鉴定专用章使用不规范。

9.海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1）资料归档不全，文书管理不规范，无受理审批单、无送达回证、无干预司法鉴定活动记录表、无案件流转表；（2）现场记录表缺少现场嫌疑人的签名手印。

10. 三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1）资料归档不全，文书管理不规范，如：无干预司法鉴定活动记录表、无案件流转表；（2）现场记录表缺少现场嫌疑人的签名手印。

11.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1）个别卷宗无现场鉴定记录表、无现场记录照片、无案件流转表；（2）未能及时输入司法鉴定管理平台相关数据，未在网上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报表填报。

三、整改的具体要求

（一）全省各鉴定机构要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工作，规范基础党务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会议记录等基础工作。要加强司法鉴定机构党员的管理，尤其是党组织关系不在司法鉴定机构的党员，要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原则，参加机构党组织生活。要认真落实好集中学习制度，组织鉴定机构党员和非党员鉴定人、助理等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海南睿琪车辆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华洲司法鉴定中心、海南华海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等3家机构，应教育引导鉴定人和工作人员积极靠拢党组织，条件成熟后，要尽快成立机构党支部。

(二) 全省各鉴定机构要认真核对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检验检测项目的许可范围和期限,有需要变更事项应及时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严禁无资质、超范围鉴定。要认真核对本机构鉴定项目,确保每个开展的项目均参加能力验证,对遗漏和不通过的项目应及时申请测量审核。海南省人民法医鉴定中心应尽快按照《法医物证鉴定实验室管理规范》(SF/T0069-2020)和《法医类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司规[2021]2号)规定,严格实验室规范分区和有效隔离,有效预防潜在污染,确保鉴定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三) 全省各鉴定机构要高度重视鉴定案件出庭作证和投诉处理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避免矛盾升级。要设立机构内部投诉处理和出庭作证专家组,专家组由本机构高水平鉴定鉴定人组成,负责对本机构出庭作证案件和投诉案件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使用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发现问题立即补正并主动做好相关解释工作;疑难复杂案件可申请协会专家委员会进行复核。

(四) 全省各鉴定机构要严格按照《海南省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流程指南(试行)》(琼司鉴协通[2021]11号)开展鉴定工作,加强司法鉴定文书、档案、台账管理,规范鉴定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保管、流转各个环节。要严格遵循技术标准和各项技术规范,确保公平、公正出具鉴定意见,提升鉴定质量。

(五) 全省各鉴定机构要严格按照司法鉴定行业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抓实抓细集中整改。各

机构要对照问题清单，对投诉举报、全面清查、文书质量评查中各类的违法违规执业问题进行限期整改，逐项销号。要建立专项治理工作台账，结合机构管理风险，建立建章立制清单，补充完善机构的规章制度，堵塞制度漏洞。

本通报发现问题已在各鉴定机构抽查现场反馈，请各鉴定机构在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并向省司法厅提交整改报告。对整改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机构，省司法厅和省司法鉴定协会将约谈机构负责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要做出相应的行业惩戒和行政处罚。



海南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 日印发
